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章程

(2015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核准通过
根据2024年4月3日《教育部关于同意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章程
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修正)

序 言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1952年成立以来，恪守培养人才、研究学术、发展航空航天事业的核心使命，以探究真理、传承创新文化、促进师生自由全面发展为宗旨，努力为国家和社会人民服务，已逐步发展成为一所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工、理、经、管、文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学校1978年成为全国重点大学；1981年成为国家首批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授予单位；1996年进入国家“211工程”建设序列；2000年设立研究生院；2017年进入“双一流”建设序列。

学校赓续“航空报国”的办学传统，弘扬“团结、俭朴、唯实、创新”的校风，秉承“智周万物，道济天下”的校训，坚持“育人为本，学术兴校，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致力于建设航空航天民航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办学目标，规范办学行为，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简称南航，英文译名为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英文缩写为 NUAA。

学校网址为 www.nuaa.edu.cn。

学校法定住所设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29 号。

学校设有明故宫校区、将军路校区。

学校根据需要，经举办者同意，可以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校是由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管理，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办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校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民主治校、科学治校，保障学术自由和学校秩序，维护自由、宽容的学术氛围与平等、和谐的制度环境。

第六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要教育形式，旨在培养具有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人文情怀的社会栋梁和工程英才。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学校可向促进社会进步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学校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 and 留学生教育。学校面向社会和区域发展需求，遵循聚焦特色、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继续教育。

第七条 学校的办学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监督和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保障学校教育活动的公益性；考察和任免学校负责人；调整对学校提供的教育资源配置；考核评估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审批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核准学校章程，对学校履行章程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和终止等重大事项。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保障学校行使法律规定的办学自主权；为学校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为学校的发展改革提供必要的制

度支持。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十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

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校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统筹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加强对学校审计工作的领导，支持内设审计机构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接受审计署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及时研究制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方案和举措，重大事项按程序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十一）法律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设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委员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常委会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原则。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

学校党委根据党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的工作机构以及学院党委、教职工和学生党支部等基层组织。

第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学校纪委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行政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全校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

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教材建设，创新

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学校设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按分工履行各自的职责。

校长、副校长的人选由上级机关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考察和任免。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为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一般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必要时可请校内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师生代表列席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不能参加时，由校长委托副校长召集和主持。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

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立内部行政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

学校建立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的制度和机制，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院、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基地）等教学科研机构，并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变更、合并、重组或撤销。学院设系、研究所或中心等，可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十七条 学校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出资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章程自主经营和管理。

第三节 学术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设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为不低于 40

人的单数，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分别处理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学术事务；在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审议与学校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审议学科、科研、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等重要学术规划，学科建设方案，学院设置方案，重要学术机构设置方案等；

（三）审定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审定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岗位聘任、人才引进等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审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六）审定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七）审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调查和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八）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及其他事项；指导和监督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决定学位评定、学位授予的基本标准、规则和办法；

（二）作出授予或撤销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三）审议研究生学位点设置与调整方案；

（四）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五）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等。

第四节 学院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

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院长、副院长），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和院长商定。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置学院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分委员会，是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与咨询机构。

学院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委员人数一般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

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第五节 权益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通过会议、书面和传播媒体等形式，向全校师生员工公开本校发展建设、重大经济活动、教职工切身利益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凡涉及教职工根本权益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性文件，在其制定、修改和废除之前，均须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对校务管理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能是：听取学生会、研究生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审议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选举产生学生会、研究生会委员会，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倡导和促进学生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人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调解学校与教职工之间的人事、劳动争议。人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教职工代表、学校代表和校工会代表组成，其中学校代表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三十三条 学校和学院的各种委员会和常设性会议，均应制订组织规程和议事规则，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施行。

第三章 教职工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和行使下列权利：

- （一）传授、应用和发展科学知识的自由；
- （二）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八）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其他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规范，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二）合理使用学校资源，履行聘约或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三）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四）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发展作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或个人实施表彰及奖励。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校规章制度，对违法、违规、违纪和有学术不端行为和品行不良行为的教职工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评判、查处和仲裁学术不端行为和品行不良行为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支持各类人才的职业

发展。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的途径和机制，按照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章 学生

第四十一条 学生是指取得学校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依法依规享有学习的自由，具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公平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创新、创业和文化体育等活动；

（四）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学术基金资助，享有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机会；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学业评价、评奖评优、处分或处理等事项有提出异议和申诉的权利；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努力学习，严谨治学，完成学业；
- (二) 热爱祖国，尊师睦友，诚实守信；
-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
- (四)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培养与管理来华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其权利和义务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校倡导学生自主学习，努力创设自主学习的有关制度和条件。

第四十五条 学校倡导学生自由创造，采取各种方式支持学生开展课内外科技活动、创新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倡导学生自我管理，支持学生依法设立社团组织，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逐步建立和完善学生自我管理、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制度。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全面发展或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实施表彰及奖励。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校规章制度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关心学生切身利益和心理健康，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的途径和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章 开放办学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促进地方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办学，逐步建立健全学校理事会制度，形成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机制。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开展产学研合作，提高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外机构之间的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开放协同的层次和水平，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友总会，保持和发展同海内外校友之间的联系，为校友服务，鼓励校友参与和支持母校的建设与发展。校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章 资产、经费、后勤

第五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和无形资产等。学校对所拥有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

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渠道，依法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校友会在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加办学资源。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一级预算、分项管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管理体制。预算编制坚持“收支两条线”的原则，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审计监督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八条 学校独资设立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持有管理学校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资产经营以规避风险、维护权益、保值增值、促进发展为目的。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坚持后勤工作为师生服务的宗旨，实现后勤保障体制的良性运行。

第七章 校旗 校歌 校徽 校庆日

第六十条 校旗为蓝色长方形旗帜，中间印有白色的中文校名。

第六十一条 校歌为《志在长空牧群星》。

第六十二条 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徽志为圆形，中间叠放三个形如飞行器的“A”构成南京

市的市树即雪松图案，象征本校的航空、航天、民航特色，正下方为建校年份“1952”，周围光芒线衬托出南京市的市花即梅花图案，光芒线外环以中文校名和英文校名缩写。

徽章为印有中文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六十三条 校庆日为 10 月 20 日。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主持制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全委会审定，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公开发布后开始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订，根据学校改革发展的需要，由学校党委决定启动修订程序。修订程序同制订程序。